

《地方特色产品 回龙肉鸽》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地方特色产品 回龙肉鸽》标准来源于《广东省地方特色产品品牌计划》，由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提出立项。

《广东省地方特色产品品牌计划》是广东省质量协会和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联合主导的重大项目，是标准与质量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双方响应广东省科协助力乡村振兴要求的有力行动。

2. 主要工作过程

在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肇庆市粤科标准化研究院、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开展了具体工作。

2021年9月23日，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标准立项。

2021年9月下旬，实地调研，研讨。

2021年10月~12月，收集相关材料，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2022年3月，到鸽场进一步调研，并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

2022年4月，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回龙肉鸽的产地范围、特色养殖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活肉鸽、鲜肉鸽和冻肉鸽。

2. 技术指标的依据

特色养殖技术：在参考 DB44/T 746—2010《肉鸽生产技术规程》、DB44/T 200—2004《石歧鸽饲养技术规程》、T/CAAA 038—2020《肉鸽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的基础上，根据回龙镇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确认。

外貌特征：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无公害肉鸽标准化生产（第二版）》。

上市要求：

赵文翰. 白羽王鸽乳鸽及青年鸽的管理技术[J]. 畜牧兽医科技信息, 2003(01):58.

Q/SQG 04—2021《石歧乳鸽》

在参考上述文件基础上，根据回龙镇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确认。

屠体感官指标：T/CAAA 039—2020《鲜（冻）乳鸽》

理化指标：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兽药残留限量：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微生物指标：GB 16869《鲜、冻禽产品》

三、 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该项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四、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以及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适用。

五、 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我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兽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有：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该项标准均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以及低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六、 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只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的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该项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

建议该项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实施。

九、 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 其他主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系列标准或划分部分制定的标准的编号建议，参考文献目录等

无。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22年4月27日